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貳、案由：為台北榮民總醫院於九十一年間審計部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隱匿鉅款未予報繳；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復未經妥善評估即輕率投資購買各項基金及以他人名義投資科技公司，致公款難以追查並遭受一億餘元之鉅額損失；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敷衍塞責，未能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有失行政監管之責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審計部於九十一年間清查各機關帳外帳資料時，台北榮民總醫院竟故意隱匿不報，相關人員違反法令，恣意妄為，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台北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請台北榮總院長核示，請准有效運用二九二九專款，創造最佳效益，其內容略以：近日政府清查各單位帳外帳，經查本案二九二九專款為前盧故院長遺款，多年來均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有鑒於近來存款利率快速下降及投資國內基金損失，致專款有所浸蝕，復考量目前政治環境複雜，本專款雖非公款，然其存支仍有商權之處，為應現實狀況變化，應改善前項所述專款運用方式；本專款即日起停止發放主

管年節獎金及顧問補助、公關費用等，並轉用於其他適當用途，以創造合理合法之效益。前院長張茂松於同日批示：請易主任審慎處理。

(二) 退輔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以輔計字第○九一○二三九四號函轉審計部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審部壹字第九一一一七四號函，要求清查是否有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及是否仍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案經台北榮總會計室會辦該院內包括秘書室之各單位後，會計室依各單位之回復資料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各單位目前並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亦未管有黃金、銀元、珠寶等相關財物資料。惟查「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之範圍如左．．．二、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一○、其他與法令不符者」分別為會計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明定。查台北榮總會計室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援例代辦員工三節獎金之發放及以院長名義致送相關機關年節賀禮，其經費及名冊均由前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撥付及保管，是項業務雖於九十

一年二月結束，惟會計室顯然明知易屏東持續保管一筆未入庫之帳外帳，該室先則未依上揭相關規定對未入帳之款項進行內部審核及更正其會計程序，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僅依院內各單位之回復資料，即以北總計字第二四四四八號函復退輔會該院目前並無帳外帳及未入庫之經費，隱瞞上述帳外帳情事，核其所為，與上開法令未合，違失情節灼然。

- (三)另查台北榮總秘書室前主任易屏東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簽請院長核示，請准由二九二九專款彌補基金損失並將餘款移轉榮光幼稚園基金，其內容略以：勞退基金前經核准投資國內基金，未料國內經濟低迷，目前損失近億元，擬以二九二九專款支應，並彌補其損失；幼稚園位於陽明大學校區，該校近有遷園之議，故擬將二九二九專款餘額全數移轉榮光幼稚園基金，用作準備。案經前院長張茂松於同日批示同意。
- (四)依行政院主計處之查核報告略以，該密帳既為該醫院成立時所留下之專戶款項，應具公款性質，既為公款，則該院於七十五年度由公務預算體系改制為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時，即應繳交國庫，當時既未繳交國庫，則應歸該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有，並應依規定列帳管理，惟該院並未依規定繳回非營業特種基金並列帳管理，該密帳款項之相關經手人員，顯有違失。
- (五)綜上，台北榮總所存未入國庫之帳外帳，長久以來均由該院院長決定用途，其用於補助各級主管、顧問費用及各項公關支出等作為，已屬欠當，嗣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一年間調查各機關有無帳外帳、未入庫之經費時，台北榮總通知台中榮

總及高雄榮總將相關款項繳回該院後，竟仍隱匿未報，將其用於購買投資及彌補投資損失等，相關人員，恣意妄為，核有嚴重違失。

二、台北榮民總醫院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內部控制形同虛設，致生弊端，核有嚴重違失。

(一)查易屏東保管、運用之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二一〇一五九號）及投資安立信公司（合作金庫銀行石牌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第一四二七七六五四一四〇六四號）等二個存款帳戶（戶名均為台北榮總），其相關資金流向如下：

1、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帳戶：

(1)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註：張茂松接任台北榮總院長）之存款餘額為一、一七二萬四、七五六元。

(2)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註：易屏東由會計室主任調為秘書室主任）之存款餘額為二、三七八萬四、一六〇元。

(3)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共計有十六筆現金支出，金額合計一、九八四萬三、二〇三元。

(4)由各投資匯回款項等資料估算透過本帳戶之投資，陸續曾包括盛華一六九基金二、〇〇五萬一、三七四元、盛華八八九基金一億二、二六九萬八、七〇〇元及一億五、九五八萬五、八三七元、建宏基金一、〇〇〇萬二、六八七元、建

宏債券一、〇三三萬二、一五三元、建宏電子基金二、四五六萬七九八元、復華高成長基金一、八八八萬八、五四〇元及八、〇一七萬八、七七一元、光華高科技基金一億六、二七三萬七、二六三元、傳山永利債券基金一億三八萬一、六九〇元、傳山永豐基金七、六七一萬一、〇八二元及二、二一〇萬五、八五九元、安泰建國基金五、二六〇萬二八七元、大眾債券證券五、三三二萬五、八四九元、建宏泛太基金五二二萬四、二六六元、建宏馬來西亞基金七五四萬九、三九一元、建宏亞洲基金三、六五三萬五、〇一〇元、富邦如意基金五、一〇三萬九、七一五元、群益平衡王基金三、五二六萬三、八二七元、匯豐店頭基金四、二六九萬四、九〇〇元、富邦網路基金二、一七七萬七、一〇四元、國際電子基金四、四三八萬八、五四七元、創盛公司四、五〇〇萬元等。

2、投資安立信公司之帳戶：

- (1)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開戶，次日即由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轉入七、七二八萬九、八四三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再由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轉入一億一二三萬一、三一八元，由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共轉入一億七、八五二萬一、一六一元。
- (2) 九十一年九月開戶至九十二年三月銷戶共計有四筆現金支出，金額合計五五四萬五、二二一元。
- (3) 匯款予元上公司部分：

∧1∨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匯款六、四五〇萬元。

∧2∨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匯款二、七〇〇萬元。

∧3∨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匯款二、八〇〇萬元。

∧4∨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匯款五、一一〇萬四、三八九元。

上述四筆金額合計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

3、經抽查上述二帳戶九十、九十一年之現金支出及轉帳支出部分交易共二十六筆，發現左列五筆轉帳支出交易部分金額係轉入易員私人帳戶，金額合計為一四四萬五、一二七元：

(1)九十年一月十二日，轉入二筆，分別為五〇萬元及二九萬八、六一六元。

(2)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轉入一筆一三萬六、六〇四元。

(3)九十年五月二日，轉入一筆一四萬七、四一三元。

(4)九十一年四月十日，轉入一筆三六萬二、四九四元。

(二)據台北榮總前院長張茂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此專款之運用，渠僅作決策，對於執行均交由易屏東全權處理，因台北榮總事務繁雜且其係醫師出身，對醫院之行政事務之管理及監督非屬其專長，況易屏東在台北榮總資歷深且嫻熟行政及會計業務，基於分層負責之權責，從未予以追蹤或瞭解。

(三)經查上述帳戶之管控，支出提領時形式上雖經院長核章，惟實質上由易屏東一人操作，且易員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調離會計室主任職務改擔任秘書室主任一職時，

亦未將該筆款項移交予新任之會計室主任管控，致滋生弊端，相關人員均難辭其責；經查除多筆提領採現金方式無法勾稽其流向不利事後控管外，更有部分金額於提領後係直接轉入易屏東私人帳戶內，相關人員之違失情節重大，洵堪認定。台北榮總主管人員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相關經費收支及簽辦過程係由易屏東辦理，因易員行蹤不明，故無資料可稽，尚無法得悉等，顯示該院對於本身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管理草率，內部控制形同虛設，致滋生弊端，該院之行政管理違失情節嚴重。

三、台北榮民總醫院相關投資之決策草率，任憑易屏東個人操作，毫無規劃評估及管控機制，核有嚴重違失。

(一)台北榮民總醫院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致公款遭受鉅額損失，核有嚴重違失。

1、查前院長張茂松於八十八年八月六日批准以台北榮總退休及離職準備金之資金投資購買元大新主流基金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復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批准贖回上開基金部分金額五千萬元，另投資購買元富新世紀基金八、〇〇〇萬元。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全數贖回上述二基金，贖回時合計虧損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嗣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撥出一億元，用以彌補上述投資虧損，彌補虧損後餘七百餘萬元，則繳回醫院。

2、次查前院長張茂松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批准由榮光幼稚園資金購買二千萬元傳山永豐基金；復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再購買二、〇〇〇萬元大華高科技

基金。惟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贖回上開二基金時，發生投資損失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由慶齡二九二九專款彌補上述投資虧損。

- 3、經查上述各投資基金案，均由易屏東或其指示之會計人員上簽，未檢附相關投資計畫或專業風險分析，僅以存款利率過低或創造利益等為由，即投資大筆資金於較高風險之金融商品。前院長張茂松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購買基金之目的，原係當時會計主任易屏東之建議，欲有效運用基金，創造利潤，然因股市下跌，購買基金發生虧損，實非投資時所能預料等，顯見渠等投資購買基金之決策草率，事前未妥善規劃評估，僅一味追求利益卻忽略公款避險保本之重要性，致遭受鉅額損失，顯有違失。

(二)台北榮民總醫院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草率，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對於相關人員復疏於督導，核有未當。

- 1、據台北榮總前院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掌握神經再生之關鍵用藥（AFGF），故決定投資購買藥證，後由易屏東透過元上企管公司提出「安立信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其投資相關細節由易屏東處理，渠並不清楚。
- 2、查台北榮總前院長張茂松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親至該院政風室，交付安立信公司股票憑證，金額計一億五、六〇〇萬元。安立信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一億四五〇萬元，其中元上公司持股九四五萬股，股款九、四五〇萬元，占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億七、二五〇萬元之五四%，係該

公司最大股東；惟查台北榮總匯款予元上公司之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

- 3、按「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一）投資目的。（二）所營事業。（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四）投資效益分析。（五）風險分析。（六）分年進度。（七）經營管理分析」、「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檢具投資計畫，報由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依預算程序辦理」分別為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六）孝授字第一一一三二號函訂定「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明定。經查台北榮總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並未研擬投資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核，核與上開法令規定未合。該院前院長張茂松僅憑其對易屏東之信任，即任由易員逕行辦理相關事宜，其間復疏於督導，致台北榮總已匯出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而僅持有安立信公司一億五、六〇〇萬元之股票憑證之落差，又查台北榮總委託之元上公司僅持有該公司九、四五〇萬元之股權，亦與上揭各金額均不相同，且金額差距極大；且元上公司之資本額僅五十萬元，其有無能力承接台北榮總鉅額投資之委託，及安立信公司股東名冊查無台北榮總名義僅憑一紙易屏東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委託龍鈞臣先生擔任元上公司轉投資安立信公司董事之授權委託書，則該院權益是否足以確保等，均不無疑義。本院曾就投資安立信公司之決策過程詢問台北榮總相關主管，渠等表示該案簽辦過程由易屏東辦理，

因該員行蹤不明，尚無法得悉，足證該院對投資決策之草率及內部控管存在重大缺漏，核有未當。對於上述投資案，該院除應儘速釐清相關資金差額之疑義外，並應積極注意確保投資權益之相關事宜。

(三)台北榮民總醫院慶齡二九二九專款投資創盛公司乙節，匯款人為易屏東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顯有違失。

1、查台北榮民總醫院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投資購買創盛公司之增資股票四、五〇〇萬元，依據銀行當日之匯款紀錄，匯款人為易屏東個人名義非台北榮總名義，且台北榮總相關人員於退輔會調查本案時均表示不清楚本筆投資相關情形，內部控管顯已蕩然無存。

2、依易員所留下該公司之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均記明股東為朱張金雀，朱張金雀與易屏東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簽訂股權讓渡書，將受台北榮總委託代購於朱張金雀名下之創盛公司股票三〇〇萬股（四、五〇〇萬元）轉讓（交）與台北榮總易屏東，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股權移轉等，則台北榮總自應積極評估檢討其投資實益，並為適法正辦。

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成立「〇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惟該專案小組未能完全釐清相關資金流向，核有疏失。

查退輔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〇四二三專案」調查本案，其行政調查報告關於台北榮總設有「榮光基金」祕密帳戶，用以炒作股票部分之查證情形略以：

(一) 訪談會計室主任鄭延國表示：其僅於九十一年二月以前受委託代發員工三節獎金外，餘並不清楚。

(二) 該院前院長張茂松於四月二十五日親至該院政風室，交付「安立信生技公司」股票憑證，計價值一億五千六百萬元，並稱「該憑證產官學研究中心執行秘書鍾肇雄於二十四日深夜提交，其現休假中且即將卸任，不宜保管醫院之文件，且本案正調查中，故請政風室簽收」。經查證如次：

- 1、上開憑證係該院前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於四月二十一日交予該院會計室稽核李光中，囑其保管，四月二十三日深夜張院長找鍾肇雄及李員時，李員將該憑證交予張院長。核對該憑證金額，與該院會計室稽核李光中所述相符。
- 2、訪談該院產官學研發成果管中心前執行秘書鍾肇雄：

有關張院長稱係其交付「安立信生物科技公司」相關憑證，應屬有誤，四月二十三日深夜張前院長秘書王小姐電告，院長急於找易主任及李光中，經與張院長電話連繫後，張院長請其與李光中至院長官舍，係李光中取出該包資料交予院長。

(三) 另四月二十四日該院會計室稽核李光中向專案小組交出公文袋乙只（內有易屏東簽章具領之股票收據、股權讓渡書、股東繳款證明書各乙張，朱張金雀私章乙枚，創盛公司股票一二九張），稱係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於四月二十一日囑會計室組員呂明宜轉交，經檢視內容顯示，秘書室主任易屏東曾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委託朱張金

雀女士購買「創盛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壹仟股：一〇〇張；壹拾萬股：二十九張）價值四、五〇〇萬元，就其資料以觀，雖係以台北榮總名義購買，然未能證實資金出處，顯屬資金來源不明，查證如次：

- 1、訪據該院「研發成果管理中心」前執行秘書鍾肇雄表示，「創盛公司」與該院有合作研發計畫，依合約該公司與台北榮總合作研發一、二號基因時，均應分別支付「權利金」及「研究經費」（一號基因應支付權利金五、〇〇〇萬元、研究經費一、二〇〇萬元，二號基因支付權利金三、〇〇〇萬元、研究經費一、二〇〇萬元）上述款項均已入會計帳。至易主任為何持有該公司股權讓渡書，據悉，因一號基因計畫已申請美日、歐盟及台灣等專利，極具開發效益及經濟價值，易員獲悉後認對醫院有幫助，故投資四、五〇〇萬元購買該公司股票，易員因具公務員身分，乃委託朱張金雀女士代表醫院購買，惟據瞭解易員個人應無此財力，其投資經費來源則不清楚。
- 2、訪談會計室稽核李光中表示：在其業管之會計帳籍中，並無以公款購買股票情事，有關該筆「創盛基因科技公司股票」係秘書室主任易屏東，交予會計室組員呂明宜囑其轉交，經檢視該委託書所載，係購「創盛基因科技公司」股票四、五〇〇萬元及附有股票二疊，其對購買該筆股票資金之來源並不清楚，亦非由會計室帳管之公款流出。
- 3、查該院秘書室主任易屏東，係九十一年五月始將部分帳務移轉李光中，故李員指

稱「其業管之帳籍等資料中，並無以台北榮總名義購買創盛公司股票情事，其亦不知購買該股票款項來源」等情，徵諸該股票購買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觀，李員對此部分之陳述，尚屬可信。

4、嗣經訪談鍾員（易屏東妻弟）瞭解，依易員財力狀況，其個人應無能力以如此鉅資，購買創盛公司股票四、五〇〇萬元，此款判係台北榮總之公款，惟不在該院會計部門帳籍管理之內，該款來源不明，是否為易員私自挪用公款假單位名義購買股票，及有無涉及貪瀆，有待進一步究明。

（四）經訪談該院會計室稽核李光中述稱：

1、所謂「榮光基金」一詞，僅係相關業管同仁間之稱謂，實際上是指已立案之「榮光幼稚園」，其並非外界所稱之「密帳」，所謂「台北榮總秘密帳戶」，係指九十一年五月前之專款，惟實際運作情形並不清楚，九十一年五月秘書室主任易屏東將醫院上開專款結清，結轉為九張定存單，計新台幣三億七、六八八萬餘元。

2、九十一年七、八月間為投資「安立信生物科技公司」，乃以台北榮總名義另開立專戶，委託「元上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轉投資「安立信生物科技公司」，計一億五、六〇〇萬元，上開投資均經前院長張茂松核准，其依易主任指示持該批准之簽陳及合約書至文書組蓋關防，及協辦匯款事宜。

3、該款亦撥出一億元，用以彌補「勞退基金」之投資虧損，勞退實際虧損為九、二七八萬九四〇元，彌補虧損後餘七百餘萬元，仍繳回醫院。

4、贖回「富蘭克林基金」一、五〇〇萬元，連同前項剩餘款，總計一億一、七〇〇萬餘元，全數撥入榮光幼稚園，原預訂作為幼稚園遷建經費，該款經榮光幼稚園以一、〇九一萬二、八二四元彌補投資虧損後，餘款一億七二七萬二、六二三元，連同彌補虧損後餘七百餘萬元，一併繳回醫院。

5、該院於九十二年三月繳回台北榮總作業基金列業務外收入一億七二七萬二、六二三元；四月份繳回台北榮總作業基金列業務外收入七二一萬九、〇六〇元，合計繳回一億一、四四九萬一、六八三元。

綜上，退輔會為調查本案而成立之〇四二三專案，對於台北榮總慶齡基金二九二九專款及投資安立信公司等相關情形之查證，僅憑當事人之說明，當事人如不復記憶或含糊其語者，即未予進一步調查以利還原事實真相，例如針對易屏東購買創盛公司股票四千五百萬元之資金來源該專案小組之結論為：「是否為易員私自挪用公款假單位名義購買股票，及有無涉及貪瀆，有待進一步究明」，惟本院依據該院相關帳戶往來資料之勾稽，即可釐清該筆投資之資金來源即為本案慶齡二九二九專款項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所支應；另如台北榮總投資安立信公司之金額依當事人說明，認為其投資額為一億五、六〇〇萬元，惟依本院之比對查核，台北榮總匯款予元上公司透過其投資安立信公司之金額達一億七、〇六〇萬四、三八九元等，足顯退輔會成立之專案小組未能積極查究以釐清相關資金流向，相關作為，顯有敷衍塞責之咎，應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